

泰国商标注册和维权流程比较研究报告

一、国家概况

泰国地处中南半岛中部，自然风光秀丽，历史文化灿烂，社会总体较为稳定，政策透明度较高，经济发展水平位于东盟国家前列，商品在东盟国家享受零关税待遇，对周边国家具有较强辐射能力，营商环境开放包容。

泰国之所以是中国“一带一路”倡议的核心国家，有一重要原因：如果将中国东南沿海作为海上丝绸之路起点，马六甲困境必然会成为发展瓶颈。因此中国有必要以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为抓手，将中南半岛西岸建设成为中国面向印度洋的出海口，从而不必再经马六甲海峡就能直入印度洋，泰国则是中国在此的一个关键突破口。连接泰国湾和印度洋安达曼海的克拉地峡运河一旦开通成功，它将缩短 1200 公里的“海上丝绸之路”，为穿越马六甲海峡提供替代方案，一定程度上降低新加坡的影响力，而泰国则会成为该地区的交通枢纽，这不仅能够为泰国带来不菲的经济收入，拉动泰国国民经济增长，还能够提升泰国在地区及国际社会中的地位，因此，泰国加入“一带一路”倡议，其效益是极为可观的。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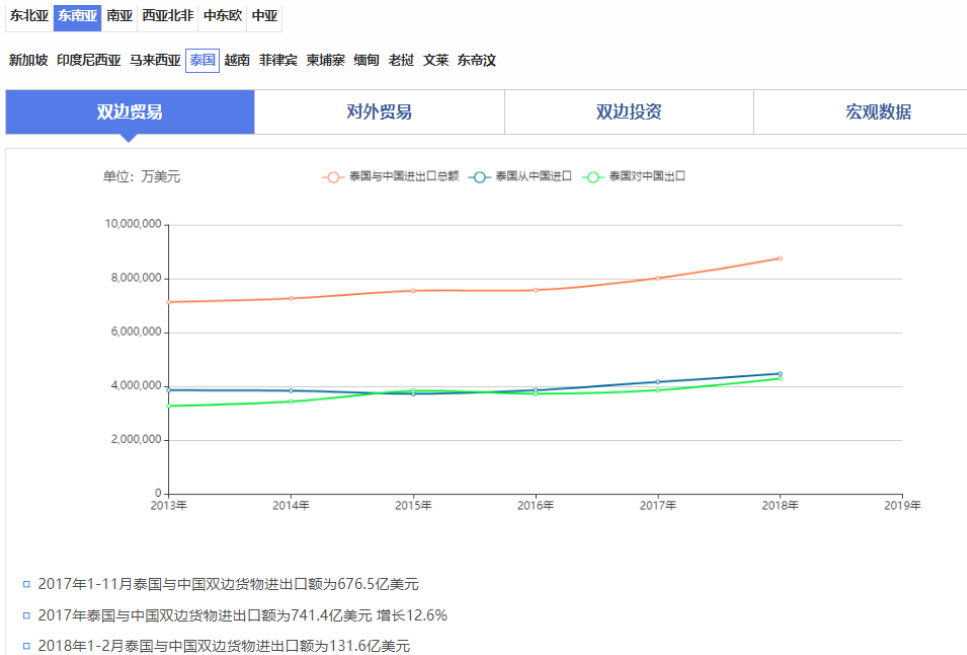
¹ 中国一带一路网：《海外 | “一带一路”倡议背景下中国企业在泰投资分析》，可访问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83791986242374648&wfr=spider&for=pc>。

在中泰两国政治互信不断加深、中国—东盟自贸区建成并不断深化，以及“一带一路”倡议全方位推进的大背景下，两国经贸合作已进入历史最好时期。据中国海关统计，2018年中泰贸易额达875亿美元，中国连续6年成为泰国第一大贸易伙伴；2018年当年，中国在泰国投资额达到6.4亿美元。中国企业在泰国投资质量稳步提升，经济影响与日俱增，越来越多的中国大企业在泰投资建厂，一批批大型项目相继投产。中国企业在泰国进行投资的部门涉及农业和农产品、金属制品和机械、电器和电子产品、化学制品和纸以及服务业等，其中对金属制品和机械部门的投资数是最大的。值得注意的是，中国在泰国投资的部门大多为传统行业，而科技和创新部门的投资几乎为零。

2

²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国驻泰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张佩东（中国驻泰国大使馆经商处参赞）：《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泰国（2019年版）》“参赞的话”。



(2013-2019 年中泰双边贸易数据³)

国家	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情况			投资行业
	单位：万美元			
	2017	2018	2019	
泰国	105759	73729	137191	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

(表 1：2017-2019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情况⁴)

二、项目基本内容

本研究项目将从以下几点具体介绍当地商标注册和维权流程

(一) 商标基本制度

³ 中国一带一路网：各国数据，可访问 <https://www.yidaiyilu.gov.cn/jcsjpc.htm>。

⁴ 中国商务部：2017 至 2019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二) 商标授权制度

(三) 商标确权制度

(四) 商标维权制度

三、各程序名称说明

由于各国法律与制度各不相同，且各国官方语言不同。因此，某一程序在各国的称呼亦有所区别。为了统一说明，也为了本项目的读者可以更好理解相关程序，本项目对标国内商标制度，对所涉及的各个程序的名称及其主要内容定义如下：

商标授权程序：为了获得商标专用权保护，申请人向当地知识产权主管机关提出的相关程序，如商标注册申请、对知识产权机关的决定进行申诉的程序，等。

商标确权程序：在商标授权过程中，通过行政申请的方式对商标权利的设立产生提出不同意见的主张，如商标异议、商标无效宣告，等。

商标维护程序：为了维护商标专用权的有效性或及时性所进行的程序，如商标权利人注册信息变更、商标专用权转让、商标专用权许可授权使用、商标专用权延展，等。

商标维权程序：商标权人为维护商标专用权而对商标侵权人采取的对抗性的民事侵权程序。

官方意见：知识产权主管机关对注册申请提出的审理意见，包括

形式性的审理意见，如对商标或商品描述的修改建议等；以及实质性的审理意见，如引证在先商标权利驳回注册申请的意见等。

商标复审：商标申请人针对知识产权主管机关的审理意见所予以的相应修改答复或提出抗辩意见主张的程序。

异议申请：在商标初步审定公告期间内，第三人认为该初步审定商标注册将侵害其个体权利或公众利益，向知识产权主管机关提出的、要求禁止该商标核准注册的申请。

第三方观察意见：第三人认为商标注册将侵害其个体利益、行业利益乃至社会公共利益，向知识产权主管机关提出的、要求禁止该商标正式注册的意见。

四、泰国商标注册和维权流程比较研究

（一）商标制度概况

1. 商标立法情况：

泰国商标法律是1992年10月28日颁布的，经2000年(Trademark Act (No. 2) B.E. 2543)、2016年(Trademark Act (No. 3) B.E. 2559)两次修订。

现行商标法律为泰国商标法案/ Trademark Act B.E. 2534 (1991) (as amended up to Trademark Act (No. 3) B.E. 2559 (2016))，于2016年

7月28日生效。⁵

泰国于2017年11月7日加入《马德里议定书》，截止2020年12月31日尚未加入《马德里协定书》，

2. 商标事务主管机构及主要职能：

机构设置	职能
知识产权部 The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负责专利、商标的审查
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专门法院 The Courts of First Instance: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Court	审理知识产权一审案件。
专门案件上诉法院 The Court of Appeal	审理不服一审法院决定而上诉的知识产权案件。
最高法院 The Supreme Court of Justice	审理不服一审法院或上诉法院决定而上诉的知识产权案件；或管辖权仅在最高法院的案件。
海关	知识产权的进出口保护

3. 官方语言：泰语 ไทย

⁵ 《泰国商标法案 B.E. 2534》第1条。

（二）商标授权制度

1.可注册及不可注册的商标类型

1.1 可注册的商标类型

文字商标、图形商标、立体商标、声音商标、颜色组合商标，等

1.2 不可注册的商标类型

法律针对保证商标、气味商标、全息图商标、位置商标、动作商标、单一颜色商标、质地商标不接受注册。

2.商品分类依据及对商品描述的要求

商品分类基于第 10 版尼斯分类以及泰国当地特色分类相结合，不接受类别大标题，或大标题中的单个商品，并对商品描述宽泛的商品，需要进一步限定其功能、用途。

3.商品类似的判断标准原则

主要根据商品的功能、材料、使用方式、销售渠道等多种特性，通常参考尼斯分类表对商品之间是否类似的规定，同时辅以市场中的关联表现，来评定商品类似以及商品间的关联度。

4.商标审理相关的法律规定

4.1 绝对理由⁶：

4.1.1 国徽或徽章、皇家徽章、官方印章、查克里徽章、皇家勋章、办公室印章、各部、各局、各部门或各省的印章；

4.1.2 泰国国旗、皇家旗帜或官方旗帜；

⁶ 《泰国商标法案 B.E. 2534》第 8、16 条，《泰国商标审查和异议手册 B.E. 2554（2011）》第 8 条。

4.1.3 皇室名称、皇室花押字、皇室名称或皇室花押字的缩写，或；

4.1.4 国王、王后或王位继承人的肖像；

4.1.5 象征国王、王后、王位继承人或皇室成员的名字、文字、术语或徽章；

4.1.6 外国的国徽和国旗，国际组织的徽章和旗帜，外国元首的徽章，外国或国际组织的官方徽章和质量控制和认证，外国或国际组织的名称和会徽，除非主管当局批准外国或国际组织官员；

4.1.7 红十字会的官方徽章或名称“红十字会”或“日内瓦红十字会”；

4.1.8 与由泰国政府或泰国政府公共企业机构或泰国任何其他政府机关、外国政府或国际组织举办的贸易展览会或比赛中授予的奖章、文凭或证书或任何其他标志相同或类似的标志，除非该奖章、文凭、证书或商标已实际授予商品申请人，并与商标结合使用；

4.1.9 任何违反公共秩序、道德或公共政策的标志；

4.1.10 与部长级通知规定的知名商标相同或相似的商标，无论是否注册，公众可能会对货物的所有人或原产地产生混淆；

4.1.11 受地理标志法保护的地理标志；

4.1.12 与绝对理由商标近似的商标；

4.1.13 部长级通知规定的其他商标。

4.1.14 若审查员认为商标整体或任一重要组成部分违反了第 6 条的规定，应以绝对理由拒绝该商标注册，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4.2 相对理由⁷:

申请注册的商标，同他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同类或跨类别上的类似商品上已经注册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驳回申请，不予公告。若商标整体不违反第 6 条规定具备显著性，但部分组成要素使用在指定商品上缺乏显著性或不宣由任一主体享有专用权时，审查员应要求申请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声明放弃该部分的专用权，或要求申请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声明其他需列明权利事项及权属人信息的情况。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商标注册申请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申请注册的，会优先审查、推进申请在先的商标；并书面通知后续申请人等待前序申请的结果。

审查相对理由时，图形商标将先按照维也纳分类的描述语言进行近似检索，而文字商标通过首字形尾字音、相同/近似文字构成、首字形尾字音为`-ine`（指定药物商品）、每个音节的同义词读音四种方式进行近似检索。然后根据商标表现形式，识读方式，公众对该商标使用在指定商品上产生混淆或误认的可能性，以及商标申请人是否存在恶意或攀附他人知名商标的情形，判定商标近似度；同时无论是否为同一类别，主要依据指定商品服务的性质、功能等特征的对比，来判定商品近似度，尼斯分类及当地市场交易习惯仅作为一般参考。

4.2.1 图形商标构成近似的例子：

⁷ 《泰国商标法案 B.E. 2534》第 9, 11, 13, 17, 20 条，《泰国商标审查和异议手册 B.E. 2554 (2011)》第 13 条。



similar to



similar to



similar to



similar to



TANG TIAM SENG similar to



similar to



Example



similar to



pronounces as tra-ja-ra-kae

Example



BULLDOG

similar to



pronounces as tra-su-nuk-bull-dog

4.2.2 文字商标构成近似的例子:

ARRIVAL similar to ARLIVAL

CALPICO similar to CAPLICO

SPARK similar to SPARC

NGK similar to NGK

กะรัต similar to KARAT

Exteel similar to Xsteel

BOS similar to บ๊อบ

Genius similar to จีเนีย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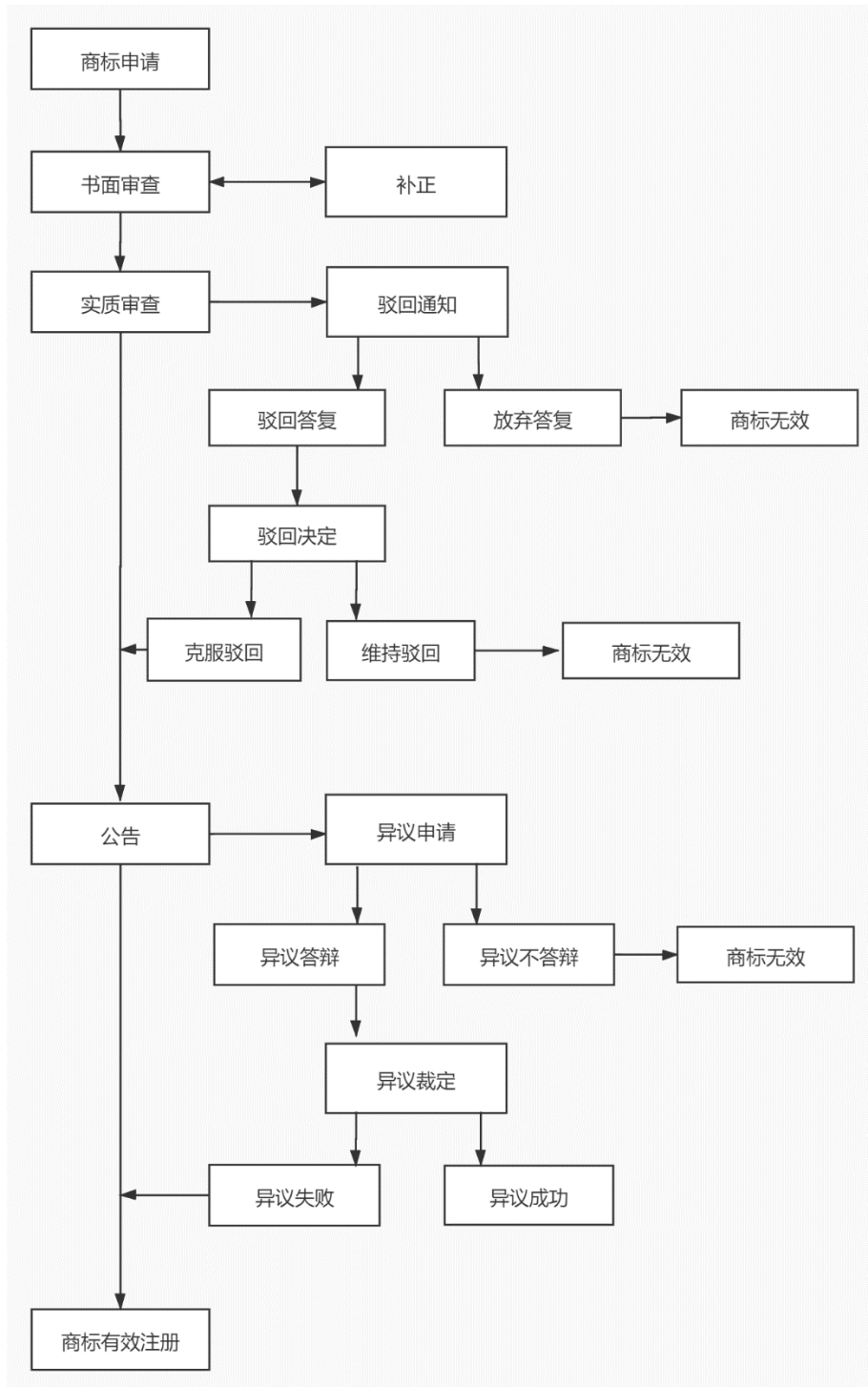
ZANOCIN similar to SANOXIN

GOLD ROAST similar to GOLDROAST

5.商标注册流程

商标申请经历驳回复审，或异议，或无效宣告阶段，对裁定不服的，可以在 90 日内向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专门法院起诉，如一审败诉者仍不服一审判决的，可以自收到一审判决之日起 30 日内向专门案件上诉法院，如二审败诉者仍不服二审判决的，可自收到二审判决之日起 30 日内向最高法院上诉，最高法院可能会再次审理该案并作出判决（知识产权相关的行政确权诉讼案件一般为二审终审，例外情况下三审终审）。⁸

⁸ 泰国商标行政诉讼，可访问 https://www.tilleke.com/sites/default/files/2019_Thailand_Legal_Basics.pdf 第 153 页。



6. 商标授权指南

依据泰国商标法案的规定，任何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其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注册处申请商标注册。

申请人若在商标申请、商标异议、商标注册、注册修正、商标续

展、商标无效、商标使用许可等阶段中提交虚假声明，一旦被发现，申请人将会面临不超过 6 个月的监禁或/及不超过 10000 泰铢的罚款。

9

6.1 商标申请所需文件

6.1.1 注册申请书及包含信息

6.1.1.1 申请人名称：可以使用名称英文翻或的汉语拼音，但必须同时提交泰文的名称，通常由当地律师进行翻译确定。

6.1.1.2 申请人地址：须与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上地址一致，可以使用地址的英文翻译或汉语拼音，但必须同时提交泰文的地址，通常由当地律师进行翻译确定。

6.1.1.3 申请人国籍：根据申请人成立依据的法律确定。

6.1.1.4 特别声明事项：如是否声明优先权，申请前的使用情况等，如有则需按实填写。

6.1.1.5 申请商标标样：尺寸大小 5*5CM 之内，清晰可辨即可。

6.1.1.6 申请商标类别：一标一类、一标多类申请形式均可。

6.1.1.7 指定保护商品：应参照尼斯商品分类表进行选择，不接受非规范的商品名称。

6.1.2 注册申请委托书

包含申请人名称、地址、授权事项，格式可自行拟定。

委托书除签字外还需加盖公章，并进行公证，公证书不可迟交补

⁹ 《泰国商标法案 B.E. 2534》第 107 条。

交。中国贸促会公证时间一般为 5 天。

6.2 注册申请官方规费

申请官费：1000 泰铢/标/类，折合人民币 208 元。

每一类商品如果超过 5 个，9000 泰铢/标/类，折合人民币 1871 元。

注册官费：600 泰铢/标/类，折合人民币 125 元。

每一类商品如果超过 5 个，5400 泰铢/标/类，折合人民币 1123 元。

6.3 注册申请审查周期

法定审限：无相关法律规定

实际审程：自申请日起算约 16-24 个月

6.4 注册证书



6.5 中文商标的特别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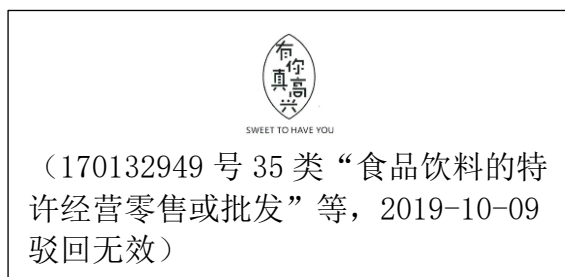
泰国审查机构较少考虑中文组合后产生的新含义，而更加关注组合前每一个中文汉字的单独含义。

为了使国内市场中已经取得的良好声誉可以更好地被泰国当地工作居住的华人所识别，很多企业会选择对中文商标进行注册申请。由于泰国的官方语言为泰语，而泰国的审查员对中文元素并不了解，因此对中文元素的审查会比较机械。比较常见的方式为，将中文元素分割，通过申请人主动提供的含义，结合字典释义及网络搜索，进行逐字翻译并审查。如果商标中汉字的一种含义与指定商品或服务有关，虽然整体为臆造词，但仍会较高几率将商标认定为缺乏显著性，予以驳回。例如¹⁰

6.5.1 通过泰国审查的中文商标



6.5.2 未通过泰国审查的中文商标



¹⁰ 查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全球品牌数据库，可访问 <https://www3.wipo.int/branddb/en/#>



(180125964 号 32 类 “注入乳酸的果汁饮料” 等，2019-08-14 驳回无效)



(190100402 号 43 类 “茶室服务” 等，2020-01-22 驳回无效)

7. 商标专用权维护注意事项

7.1 注册商标续展

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 10 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¹¹

7.1.1 注册商标续展期规定

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 3 个月内办理续展手续。商标注册人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在期满后的 6 个月（宽展期）内提出，但须缴纳受理续展注册迟延费（20%）。

¹²宽展期满后仍未提出续展申请的，商标注册处将注销该注册商标。

¹³如果原注册人想继续拥有该商标专用权，则须重新提出注册申请。

7.1.2 商标续展所需文件

7.1.1 续展商标及商品信息

7.1.2 续展申请委托书

包含申请人名称、地址、授权事项，格式可自行拟定。

委托书除签字外还应加盖公章，委托书应公证，且公证文书不可迟交补交。中国贸促会公证时间一般为 5 天。

¹¹ 《泰国商标法案 B.E. 2534》第 53 条。

¹² 《泰国商标法案 B.E. 2534》第 54 条。

¹³ 《泰国商标法案 B.E. 2534》第 56 条。

7.1.3 商标续展官方规费¹⁴

商标续展官费：2000 泰铢/标/类，折合人民币 416 元。

每一类商品如果超过 5 个，18000 泰铢/标/类，折合人民币 3742 元。

宽展期官费：2400 泰铢/标/类，折合人民币 499 元。

每一类商品如果超过 5 个，21600 泰铢/标/类，折合人民币 4491 元。

7.1.4 商标续展特别提示

不禁止相同主体重复申请相同商标。

7.2 注册商标转让¹⁵

7.2.1 商标转让所需文件

7.2.1.1 证明权利主体变化的文件，如商标转让协议、转让声明书等，需要双方共同签署并提交经公证的原件，中国贸促会公证时间一般为 5 天。

7.2.1.2 商标转让委托书

包含申请人名称、地址、授权事项，格式可自行拟定。

委托书除签字外还应加盖公章，委托书应公证，且公证文书不可迟交补交。中国贸促会公证时间一般为 5 天。

7.2.2 转让官方规费¹⁶

¹⁴ 《泰国商标法案 B.E. 2534》附表。

¹⁵ 《泰国商标法案 B.E. 2534》第 48、49、51 条。

¹⁶ 《泰国商标法案 B.E. 2534》附表。

转让官费：2000 泰铢/件，折合人民币 416 元。

7.2.3 转让特别提示

申请中/已注册的商标均可被转让，商标转让应在泰国商标注册处办理登记。商标转让申请可由转让人、受让人或继受人任一方提出如未办理商标转让，该转让在泰国被视为无执行力，受让人或继受人无法及时获得商标声誉和带来的价值。

商标转让申请需经审查员审查，主要审查内容为：该转让商标与他人申请注册的商标构成相同或近似商标时，审查员将拒绝核准转让。如审查员认为提出转让申请的主体已取得书面共存同意书时，应推定存在特殊情况，接受共存，并核准转让申请。

7.3 商标使用许可¹⁷

7.3.1 商标许可所需文件

7.3.1.1 许可合同及与其有关的公证文件，许可合同中至少应载明：

(1) 商标所有人和被许可人之间的条件或条款，以确保商标所有人对被许可人的商品质量进行有效控制；(2) 被许可使用的商标、全部或部分商品服务项目。

7.3.1.2 委托书

包含申请人名称、地址、授权事项，格式可自行拟定。

委托书除签字外还应加盖公章，委托书应公证，且公证文书不可迟交补交。中国贸促会公证时间一般为 5 天。

¹⁷ 《泰国商标法案 B.E. 2534》第 68~90 条。

7.2.2 商标许可官方规费¹⁸

许可备案官费：1000 泰铢/件，折合人民币 208 元。

许可注册官费：2000 泰铢/件，折合人民币 416 元。

7.3.3 商标许可特别提示

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应在泰国商标主管机关进行登记。如未登记，该许可在泰国被视为无执行力，被许可人虽可依据许可使用商标，但不可独立对侵权行为提出维权主张，且在商标撤销程序中，未经登记的被许可人的商标使用证据将不被认可。¹⁹

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备案、许可事项修改、许可终止均经审查员审查，主要审查内容包括：该许可注册后是否会混淆或误导公众，或违背道德和公共条例。如审查员依法作出核准许可注册或拒绝核准许可的决定。申请人如对决定的，应在收文之日起 60 天内向商标评审处上诉。

7.4 注册商标变更

7.4.1 商标变更所需文件

7.4.1.1 证明权利人名义或地址变更的文件，无需公证认证。

7.4.1.2 商标变更委托书

包含申请人名称、地址、授权事项，格式可自行拟定。

委托书除签字外还应加盖公章，委托书应公证，且公证文书不可

¹⁸ 《泰国商标法案 B.E. 2534》附表。

¹⁹ 《泰国商标法案 B.E. 2534》第 70 条。

迟交补交。中国贸促会公证时间一般为 5 天。

7.4.2 商标变更官方规费

变更官费：200 泰铢/件，折合人民币 42 元。

7.4.3 商标变更特别提示

未能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的，并无罚款或惩罚措施，也不影响商标转让。

7.5 注册商标的使用

巴黎公约“如果商标实际使用形式与注册形式未发生实质变化的，例如未改变商标中的显著性元素内容的，将不会受到知识产权局或政府机构的惩罚”。

在应对商标撤销提供使用证据时，各种能够证明商标使用的证据均可接受，如发票、价目单、商品照片、新闻或媒体广告、合同等，证据应当能够体现商标使用的时间、地点和商品。使用证据可提交复印件，使用证据无需进行公证认证。

7.7 对中国企业的特别提示

7.7.1 关于商标显著性的认定

泰国商标审查实践中，对显著性要求与审查较为严格。

7.7.1.1 臆造词的显著性

虽然泰国商标法案第七条笼统地规定“具备显著性”的商标均可注册，且第三款指出“臆造词/an invented word”应当视为具有显著性，但是在审理实践中对“具备显著性”的审查标准十分严格。

我国商标法及审查标准中对“臆造词”的定义一般是对“字典收

录词”而言，将全部字典未收录的词语视为臆造词，并进一步认为其具有显著性。不过，泰国的审查实践对于构成要素过于简单且没有任何字体设计的商标，认为其缺乏显著性。例如仅由普通字体的英文字母组成的 KK 或纯阿拉伯数字 12, 虽然在我国的审查实践中普遍认为其具备显著性，但是在泰国的审查中则认为其不具有显著性（亦可理解为，该商标由于过于简单，其包含的创造性不足，因此整体尚不能达到法律规定的“臆造词”的程度）。

7.7.1.2 仅直接描述商品特性的显著性

泰国同样认为仅直接描述商品特性的标识，缺乏显著性，但经长期使用获得显著性的除外。

比如，泰国审查员认为“HYDRO SAFE”商标指定在 3 类“发胶”等商品上仅直接描述了指定商品的性质、功能等特征，且无长期使用本地证据证明已通过使用在泰国获得显著性的标识，认定为缺乏显著性，泰国最高法院第 7690/2556 号判决支持该决定，维持了商标驳回。²⁰

法院认为，根据词典解释该商标整体可意为“安全的水分”，根据原告论述该商标意图告知消费者其发胶产品中所含的化学物质使用的是安全的水分，因此诉争商标确系包含了指定商品的性质等特征。

²⁰ 泰国最高法院第 7690/2556 号判决信息，可访问 <https://www.siam-legal.com/thailand-law/registering-a-trademark-under-thai-law/#:~:text=The%20Trademark%20Board%20ruled%20that%20the%20trademark%20directly,Trademark%20Board%20and%20held%20in%20favor%20of%20Plaintiff.>

此外，原告并未提交在泰国经大量长期使用而使诉争商标获得显著性的证据，故驳回原告请求，维持商标驳回。

又如，泰国审查员认为“SUPERDRY”商标意为“快速干燥”，使用在指定的 25 类“服装”等商品上时过于描述化，缺乏显著性，但泰国最高法院认为该商标意为“极度干燥”，使用在指定的 25 类“服装”等商品上时并未直接描述商品特性，具有显著性。²¹

再如，泰国审查员认为“TMB Make THE Difference”商标指定在 36 类“银行服务”等项目上时，“Make THE Difference”对服务具有描述性，需放弃其专用权，否则不予核准。申请人不服该决定提起复审后，商标复审处再次依据“Make THE Difference”过于描述性，以及申请人未提供大量使用该广告语的证据为由，驳回了商标注册。申请人不服该决定提起诉讼后，一审法院依然支持了商标审查处、商标复审处的决定。申请人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后，泰国最高法院认为“Make THE Difference”并非商标局公布的在指定商品上仅具描述性的词组，且该词组使用在银行服务上并不直接描述该服务内容。因此撤回一审法院判决，予以核准该商标注册，无需添加放弃“Make THE Difference”专用权的声明。²²

²¹ 案例研究信息，可访问 <https://kenfoxlaw.com/case-study-19-the-thai-supreme-courts-interpretation-on-descriptive-trade-marks>

²² 案例研究信息，可访问 <https://kenfoxlaw.com/case-study-18-appealing-against-a-descriptiveness-refusal-in-trade-mark-filing-in-thailand>

可见，即便上诉到最高法院有一定机会改变审查决定，但在审查阶段因描述性商标而被驳回的可能性仍较高。

7.7.2 关于商标英文元素的审查

泰国审查机构对英文元素的审查同样严格。

英文作为世界范围内接受程度较高的语言，对于一般泰国消费者而言也是可以识别的元素，因此泰国审查机构对英文元素的审查高度重视。如果英文元素具有字典含义并且与指定商品或服务有关，则泰国的审查员会要求申请人放弃该部分的专用权，或认定商标整体缺乏显著性，予以驳回。例如：



292951 号 32 类 “啤酒” 等，声明放弃 “啤酒” 中、英、泰文字母以及其他小字专用权，现为有效商标。

7.7.3 关于指定保护商品的审查

泰国审查机构要求对指定商品进行细化描述。

我国接受第 11 版尼斯商品分类表中全部的商品项目，这些项目中不乏含义宽泛笼统的上位名称，例如第 5 类“人用药”、第 25 类“服装”等。我国企业在申请国内商标注册时，通常为了获得更宽的权利范围而选择尽可能上位名称。但是，泰国审查机构为了更为具体地确定权利范围，则要求商标申请人对商品项目进行具体的细化，详细说明其功能、材料、用途等特点。例如将第 5 类的“人用药”，通常按照其疗效进行细化，如细化为“人用感冒药”；第 25 类“服装”通常根据其形式进行细化，如细化为“衬衫；裤子”等。

7.7.4 关于商品/服务类似的判定

泰国审查机构除尼斯分类表外，还会参考当地的市场交易习惯对商品或服务是否类似进行判定。

泰国审查机构对商品/服务类似的审查以尼斯分类为参考，但并没有统一的成文参考文件。审查员在进行审理时，会依据商品的功能、材料、使用方式、销售渠道等多种特性来对商品/服务的类似性进行判定。例如，第 5 类的实体商品“人用感冒药”与第 35 类的服务“人用药品零售”均围绕药品展开，在销售渠道上共通性很高，因此会在审查中视为类似商品/服务。

（三）商标确权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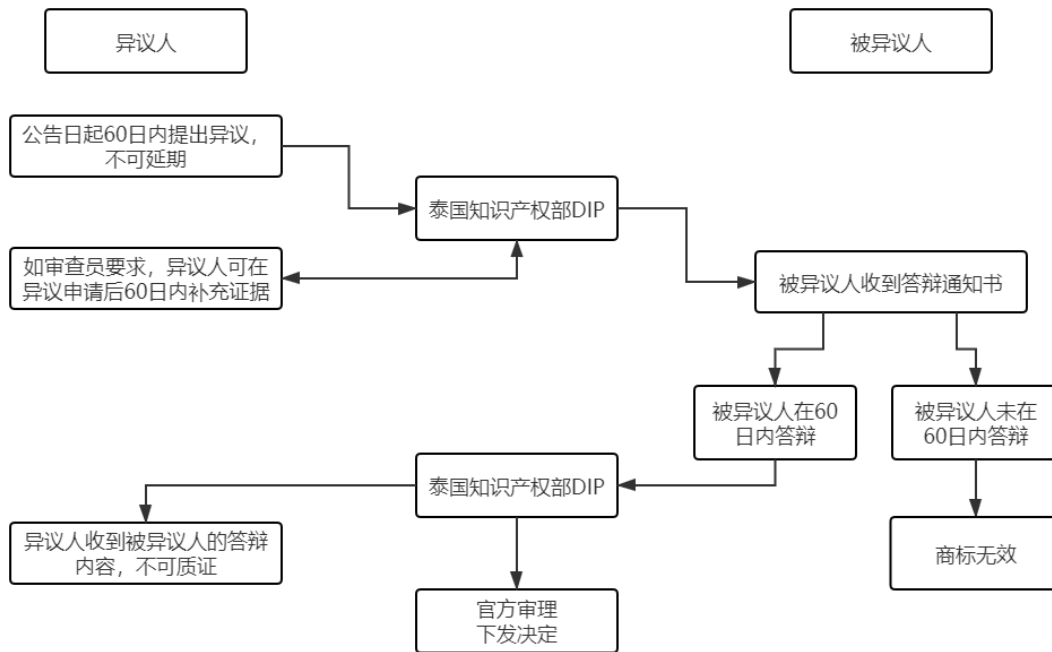
1. 商标异议制度

1.1 异议基础

绝对理由、相对理由²³

1.2 异议审理流程

²³ 《泰国商标法案 B.E. 2534》第 29, 35 条。



1.3 异议申请指南

1.3.1 异议所需文件

异议理由（由当地律师根据案情撰写）、经公证的委托书原件。

1.3.2 异议官方规费

异议官费： 2000 泰铢/标/类，折合人民币 416 元。

1.3.3 异议审理周期

法定审程：无相关法律规定。

实际审程：自异议递交之日起算约需 12-24 个月。

1.3.4 异议救济途径

申请注册的商标被提出异议的，如果申请人（即被异议人）未答辩，则该商标被视为放弃，直接归于无效；如果申请人（即被异议人）答辩，商标注册处依法审查作出决定后，任一方对其决定不服的，应自收到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标复审处申请复审。商标复审处依法

审查作出决定后，任一方对其决定不服的，应自收到决定之日起 90 日内向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专门法院起诉。若双方均未对商标注册处或商标复审处的决定上诉，则决定生效。²⁴

若无异议或最终异议决定核准商标注册，则申请人需在收到核准注册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缴纳注册费，否则视为放弃商标。²⁵

2. 商标无效宣告制度

2.1 无效宣告基础

绝对理由、相对理由、连续 3 年不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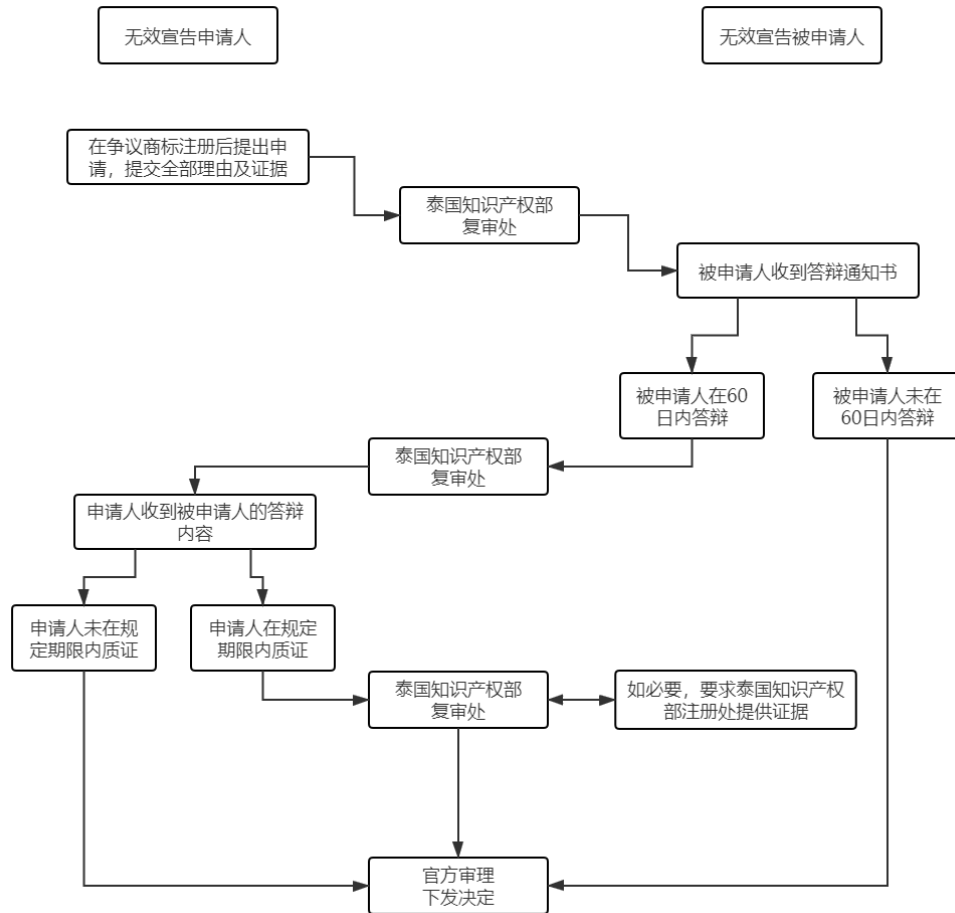
2.2 无效宣告流程

商标注册后，任何利害关系人，在先权利人或商标注册处，均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基于该注册商标缺乏显著性、违反公共政策、公共利益或道德，或者该注册商标违反商标法案所规定的绝对理由或相对理由，可随时向商标复审处提出无效宣告申请，且一并提交具体理由及证据，但基于相对理由向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法院提起诉讼时，则需在商标注册五年内进行，且一并提交在先使用的证据及对方恶意证据（如有）。²⁶

²⁴ 《泰国商标法案 B.E. 2534》第 36, 37, 38, 39 条。

²⁵ 《泰国商标法案 B.E. 2534》第 40 条。

²⁶ 《泰国商标法案 B.E. 2534》第 61, 62, 67 条。



2.3 无效宣告申请指南

2.3.1 无效宣告所需文件

无效宣告理由（由当地律师根据案情撰写），经公证的委托书原件（向商标复审处提出）或经公认证的委托书原件（向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法院直接提出）。

2.3.2 无效宣告官方规费

无效宣告官费：1000 泰铢/标/类，折合人民币 208 元。

2.3.3 无效宣告审理周期

法定期限：无相关法律规定。

实际审程：约 12-24 个月。

2.3.4 无效宣告救济途径

注册商标被提出无效宣告的，如果被申请人即商标权人未答辩，该商标并不会直接归于无效，官方将在权利人未答辩情形下进行审理。任一方对商标复审处决定不服的，应自收到决定之日起 90 日内向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专门法院起诉；²⁷任一方对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专门法院决定不服的，应在规定期限内向上诉法院或直接向最高法院上诉。若双方均未上诉，则决定生效。

2.3.5 无效宣告案例

最高法院第 5595/2551 号判决

原告： TCL Corporation

被告： Miss Monthika Leelakunsate

案情摘要：自 1986 年 6 月 30 日起，原告已在中国第 9 类针对“电话”的商品注册了商标“TCL”，并将商标续展至目前（判决年份为 2008 年）。原告还在中国的第 7 类和第 11 类中注册了有关“电气设备的商品的商标，并在中国和其他国家第 35 类中注册了“电气设备的销售管理”的服务的商标。原告出口货物到其他国家并作宣传。

被告于 2002 年在泰国注册了商标“TCL”。被告承认，在注册商标之前，被告从未使用过该商标。可以得出结论，在被告在泰国申请注册“TCL”商标之前，原告是该商品在国外“电气设备”商标的所有者。

被告未否认的事实表明，被告以被告公司的名义生产了有争议商

²⁷ 《泰国商标法案 B.E. 2534》第 61, 62, 67 条。

标的产品用于出售，该公司的董事和股东均来自中国，而中国则是被告的来源，即原告商品的原产地。此外，该公司的董事和股东均承认知晓原告商标。因此，当被告人声明被告人以乐购莲花（Tesco Lotus）的首字母缩写为灵感创建了自己的商标“TCL”时，被认为没有足够的说服力。

案件结果：因被告在其他国家或地区看到过“TCL”商标，故被告的商标申请并非善意。根据《泰国商标法案》第 67 条，虽然原告在诉争商标申请日后才在泰国进行广告宣传，但这并不影响原告获得商标注册的权利。与被告相比，原告的确拥有“TCL”商标申请更好的权利。

（四）商标维权制度

1. 审级规定

泰国商标侵权民事诉讼案件三审终审。

一审管辖法院：对知识产权相关的民事案件，可向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专门法院起诉。

二审管辖法院：对商标民事侵权诉讼结果不服的可上诉至专门上诉法院，或直接上诉至最高司法法院。

三审管辖法院：对商标民事侵权上诉结果仍不服的可上诉至最高司法法院。

2. 商标侵权行为²⁸

2.1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泰国商标法案》第 44 条，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的同意而使用注册商标应被视为商标侵权。商标权利人可依据《泰国民商法典》第 420 条提起民事侵权诉讼，并依据第 421 条主张赔偿，但法律并未明确侵权具体要件。商标侵权应基于严格责任。

2.2 假冒未注册商标

根据《泰国商标法案》第 46 条，未注册商标权利人不可在法院提出制止侵权或损害赔偿的主张。然而，未注册商标权利人可依据《泰国民商法典》对假冒商标、商品、装潢、广告等行为在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专门法院提起诉讼，并依据《泰国商标法案》主张赔偿，依据《侵权责任法》主张罚款。例如，仅在其他国家地区注册商标的权利人可依据“假冒商标”相关条款和实际损害的证据在泰国提起诉讼。

具体而言，假冒（*passing off*）是一项普通法系中规定的侵权行为，指使公众对侵权人的商品与商标所有人的商品有关的商品来源产生混淆的行为，可用于保护未注册的商标权。未注册商标所有人须在三方面进行举证：一、商标所有人已在侵权商标上建立了良好的信誉和声誉；二、侵权人在商业活动中存在假冒行为，如使用与原告的商标相混淆或相似的商标，证明被告误导了消费者，使他们相信被告的

²⁸ NARISA AEIMAMNUAY: 《DAMAGES FOR TRADEMARK INFRINGEMENT IN THAILAND》，可访问 http://ethesisarchive.library.tu.ac.th/thesis/2014/TU_2014_5401040273_2187_1090.pdf。

商品或服务是原告的商品或服务； 三、商标所有人遭受了实际或合理的可预见的损害。

3.商标维权指南

3.1 商标维权所需文件

起诉书（由当地律师根据案情撰写）、经公认证的委托书原件，不可后补。

3.2 商标维权诉讼费用

法院官费将按申诉中要求赔偿的 2%收取,但不超过 20 万泰铢,。但是, 如果赔偿金超过 5,000 万泰铢, 则应按超出金额的 0.1%额外收取费用。

3.3 商标侵权的赔偿

3.3.1 关于法定赔偿额

因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 最高可处四年监禁, 或不超过 40 万泰铢的罚款, 或两者兼有; 因假冒未注册商标的, 最高可处两年监禁, 或不超过 20 万泰铢的罚款, 或两者兼有。²⁹

3.3.2 关于惩罚性赔偿

一般商标侵权案件中并不适用, 但权利人可依据《产品责任法》的“明知产品不安全, 仍采取不恰当措施的, 需施加惩罚性赔偿”的规定主张惩罚性赔偿, 但数额不得超过实际赔偿金的两倍。

²⁹ 《泰国商标法案 B.E. 2534》第 108, 109, 110 条

3.3.3 赔偿案例³⁰

根据泰国最高法院以及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法院的判决，商标侵权案中，超过法定赔偿额的酌定损害赔偿额经常被允许，尽管无相关法律依据指明损害赔偿的类型。比如：

3.3.3.1 IPITC 第 1/2549 号决定：在被告“Thai lady cook brand”品牌在同一商品上侵犯注册商标“Three lady cooks brand”的专用权一案中，原告要求赔偿销售损失 1 百万泰铢，以及侵权造成的损失，即每月赔偿 5 万泰铢，直到被告停止侵权为止。然而法院以原告的市场份额降低不仅是由于被告的侵权行为造成为由，仅支持销售损失 30 万泰铢，以及侵权造成的损失，即每月赔偿 5 万泰铢，直到被告停止侵权为止。

3.3.3.2 IPITC 第 3/2550 号决定：在被告“Ohiyo”品牌侵犯注册商标“OHAYO”一案中，原告要求被告刊登纠正性广告，且赔偿因此丧失特许经营业务机会的损失赔偿，以及因此丧失生产产品机会的损失赔偿，总计 5 千万泰铢。然而法院以原告并无真正特许经营项目，且双方产品无竞争关系为由，仅考虑到侵权情况和严重性，支持了总计 20 万泰铢的赔偿。

3.3.3.3 IPITC 第 174/2550 号决定：在被告“Easyset”品牌侵犯注册商标“EASYPACK”一案中，原告要求赔偿因侵权造成的损失，即每

³⁰ NARISA AEIMAMNUAY: 《DAMAGES FOR TRADEMARK INFRINGEMENT IN THAILAND》，可访问 http://ethesisarchive.library.tu.ac.th/thesis/2014/TU_2014_5401040273_2187_1090.pdf。

月赔偿 50 万泰铢，直到被告停止侵权为止。然而法院仅支持了总计 10 万泰铢的赔偿。

3.3.3.4 IPITC 第 14/2552 号决定：在被告“TOH KANG YAOWARAT”品牌侵犯注册商标“TANG TOH KANG”一案中，原告要求赔偿侵权损失 500 万泰铢。然而法院以原告无法证明实际损害赔偿数额为由，仅考虑到侵权情况和严重性，支持了总计 300 万泰铢的赔偿。

3.4 商标维权诉讼案件审理周期

法定审程：无相关法律规定。

实际审程：一审约 12-18 个月，上诉至最高法院全程约 24-60 个月不等。

3.5 对中国企业的特别提示³¹

在泰国，商标权利人及其许可使用人均有权采取各项措施以维护其商标权利。实务中，针对注册商标侵权的民事诉讼仍然相对较少，通常民事侵权诉讼仅作为初步临时措施，追究刑事责任才为最终目的。以民事侵权诉讼为例：

3.5.1 关于诉前临时措施

商标侵权一旦发生，权利人便可在正式提起商标侵权诉讼前，先发出警告函或停止侵权函（a warning letter or cease and desist letter），

³¹ 泰国商标维权信息，可访问 <https://www.mondaq.com/trademark/656812/trademarks-in-thailand>,

https://www.tilleke.com/sites/default/files/2019_Thailand_Legal_Basics.pdf 第 156 页

要求侵权人在限定时间内停止一切未经授权的侵权行为。除此之外，权利人还可在提起诉讼前，依据 IPIT 法院相关规定向其申请针对侵权行为下达“临时禁令”，法院通常从以下三方面考虑是否下达“临时禁令”，即原告胜诉可能性、原告损害难以弥补性、危害公共利益性。关于保证金缴纳，泰国无明确法律规定，但如果原告是外国主体，则被告可以向法院提出请求，命令原告支付保证金，法院有酌情权决定担保的数额。最终，法院有权依当事人请求，采取“临时禁令”。实务中，获得临时禁令的难度非常大，仅存在于少数特殊案例中。

3.5.2 关于诉中临时措施

权利人可在提起诉讼后、判决下发前，随时依据《民事诉讼法典》向法院申请“违宪禁令”。如权利人满足以下两项要求，即清晰且说服力强的实际侵权证据以及损害的难以弥补性，法院则有权依当事人请求，采取“违宪禁令”，为防止迟误可能给权利人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或者证据被销毁的危险。该禁令内容可能包含从市场上召回侵权产品或提供纠正性广告，有助于对侵权人施加压力。³²

3.5.3 关于举证责任

民事案件的举证责任低于刑事案件。为证明侵权成立，权利人至少需证明侵权中的商标与被侵权商标构成相同或近似商标，足以引起公众混淆；为法院支持赔偿主张，权利人至少需证明侵权中的商标实际的获益额，或者被侵权商标实际的受损额，而该数额的举证难度较

³² 《泰国商标法案 B.E. 2534》第 116 条

大。³³

3.5.4 关于诉讼时效






注册商标权利人可在发现侵权行为之日起 1 年内，或侵权行为发生之日起 10 年内向侵权人提出商标侵权民事诉讼，未注册商标权利人同样也可向侵权人提出假冒行为民事诉讼。³⁴


3.5.5 典型案例

最高法院第 12499/2558 号判决

原告：Emro Asia Co., Ltd.

被告：E. M. Kyusei Co, Ltd. and partners



案情摘要：被告人 1 和 2（统称为“被告人”）称，在 1998 年，被告人 1 被当时的商标所有人授权生产、出售带有  商标的微生物商品。直到现在，被告 1 在产品的容器盖上都使用了  商标。在此期间，商标所有人从未反对过此类用途。但是，作为商标所有者的所有人从未达成任何授权被告 1 和 2 都使用该商标  的许可协议，也没有在商标注册处登记备案许可协议。随后，商标所有人将商标转让给了原告。因此，原告拥有  商标的专用权，同时原告还是  商标的合法所有人，并拥有将其用于与肥料相关的商品的专有权。

当被告继续在涉及微生物的商品（属于同一类别且特性相似的相关商品）中使用  商标时，原告声称被告侵犯了原告的权利。随后，

³³ 《泰国民商法典》第 438 条。

³⁴ 《泰国商标法案 B.E. 2534》第 44,46 条，《泰国民商法典》第 420 条。

原告向被告发送了停止侵权函，要求停止使用原告的商标，并要求被告停止生产，销售，提供要约或出售标有两种商标的微生物商品。被告并未停止，仍继续使用商标。

案件结果：法院认为，证据表明两个被告都在被告的商品上使用过和商标，并判定这种使用侵犯了原告权利。法院命令被告停止生产，销售，提供要约或出售标有两种商标的微生物商品。虽然原告要求赔偿侵权造成的损失，即每月赔偿 3 百万泰铢，直到被告停止侵权为止，但法院以原告证据不足以证明其损失在多大程度上受被告侵权行为影响，最终仅支持侵权造成的损失，即每月赔偿 5 万泰铢，直到被告停止侵权为止。